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嵐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和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家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1,670元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茲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中，並未載明上訴理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是上訴人應依限提出載明上訴理

01 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之上訴狀正本及影本（或繕本）
02 各1份到院。

0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陳恩慈